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57号

当事人：安化三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WC8G2N

法人代表：李更新，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12月29日

身份证号：

住址：安化县小淹镇百花村七组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我局在开展2023年4月省级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2年9月19日在滔溪镇长乐社区胜利组王家洞进行养殖场“三通一平”建设，2023年3月份停工。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将多余的矿产品进行了销售，由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控测量《安化县三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炭质板岩矿采损量现状调查报告》中，区内挖损炭质板岩矿资源共计3.3万吨，堆方2.84万吨，调查区内挖损量与堆方量差值为0.48万吨（其中包括设施农用地外无证开采0.02万吨岩石）。经滔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核实，你公司将0.48万吨炭质板岩矿以6元/吨的价格全部运往小淹镇肖家村修路，违法所得28800元。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的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安化县三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炭质板岩矿采损量现状调查报告；

2. 身份证明资料；

3.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4.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5. 销售凭证；

6. 安化县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申请表；

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

8. 项目土地复垦协议书；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1 目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没收违法所得 288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15% 的罚款计人民币 432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3312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建荣

电 话: 0737-7224701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一）期限由时三至

（二）代为调查调查人

00 张日大丰民共同公本同知悉以应，其共同本组不成员
正得同组重内民个自各来，对全组自组中组组人其治安内口
，组组自组组组不，对全组自组中组组人其治安内口
组组自组人其治安内口组组组组，组组自组自组组组不又
，组组自组

（三）调查人

10512345-7890

组组自组自组组组

